

证券代码：839140

证券简称：东进航科

主办券商：华龙证券

北京东进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 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方式召开。

(五)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5 月 16 日上午 10:00

(六) 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

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39140	东进航科	2024年5月15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将聘请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

（七）会议地点

北京市海淀区人民大学南路大华天坛大厦 2F。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该报告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北京东进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4-010）以及《北京东进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4-011）。

（二）审议《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对 2023 年度工作进行了总结，并提出了 2024 年工作目标和工作计划，就前述事项，编制了《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三）审议《关于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对 2023 年度工作进行了总结，并提出了 2024 年工作目标和工作计划，就前述事项，编制了《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四）审议《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及 2024 年度财务预算的议案》

经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结合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情况及 2024 年度经营计划，公司编制了《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五）审议《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经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23 年末累计未分配利润为-32,372,344.57 元人民币。结合公司 2024 年度经营计划与战略规划安排，公司拟定 2023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

（六）审议《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公司拟续聘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北京东进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北京东进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2）。

（七）审议《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经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未分配利润累计金额为-32,372,344.57 元人民币，已超过公司实收股本总额 42,000,000.00 元人民币的三分之一，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前述事项应当召开股东大会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北京东进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3）。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出席会议的股东应持有以下文件办理登记：

-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
- 2、自然人股东由代理人代表出席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代理人身份证；
- 3、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
- 4、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单位经营执照复印件；
- 5、办理登记手续可信函、传真及上门方式进行登记，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4年5月16日上午9：00-10：00

（三）登记地点：北京市海淀区人民大学南路大华天坛大厦2F

四、其他

- （一）会议联系方式：李洪春
- （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人民大学南路大华天坛2层
- （三）电话：010-51651919，传真：010-68461006
- （四）会议费用：参会股东交通费、食宿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 《北京东进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 《北京东进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北京东进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11日